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4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法規委員會

連絡人：張荳睿編審

連絡電話：02-23811517

編號：00-038

深耕《兩公約》人權理念，法務部舉辦 100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為持續且有系統地深入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法務部訂於 100 年 4 月 19、20 及 22 日(星期二、三、五)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及 100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星期三至五)於高雄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 6 場次 100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培訓營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至第 15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邀請臺灣國際法學會李明峻秘書長、政治大學林佳和教授、輔仁大學姚孟昌教授、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副研究員及中華人權協會蘇友辰理事長等 6 位專家、學者帶領全國 2,550 位公教人員展開《兩公約》深度學習之旅。

《兩公約》於 98 年經 總統批准、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亦於去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完成《兩公約》的內國法化，讓《兩公約》作為我國和全世界接軌的平台與標準，不僅象徵我國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的充實，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為了落實《兩公約》，法務部於 98 年 8 月提出「人權大步走計畫」，舉辦 6 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已初步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共計 1,880 人，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陸續辦理 4,256 場之宣導、講習會。為進一步宣導《兩公約》，法務部賡續研擬「《兩公約》學習地圖」，規劃自 99 年至 102 年舉辦「《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兩公約》各條所表彰的人權

理念撰寫講義，並擔任講座，逐條宣導。講義資料並將放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並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100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將擴大舉辦並首度移師南部，訂於 100 年 4 月及 5 月於南北兩地共舉辦 6 場次。第 1 場至第 3 場於 4 月 19、20 及 22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第 4 場至第 6 場於 5 月 4 日至 6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

「《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除能提高全國公教人員的人權意識，讓《兩公約》的人權理念深植在每個人的心中外，也期望全國公教人員能以更高的標準自我期許，不斷的保持自己的活力及動力，將人權理論積極落實在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中，使人民在生活中真實地感受到人權的實踐，將《兩公約》人權的理念，傳播到每個角落，讓《兩公約》真正在台灣落地生根。